| | |
|---|---|
|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 债券代码：136700.SH |
| 19 蓝光 01 | 债券代码：155163.SH |
| 19 蓝光 02 | 债券代码：155484.SH |
| 19 蓝光 04 | 债券代码：155592.SH |
| 20 蓝光 02 | 债券代码：163275.SH |
| 20 蓝光 04 | 债券代码：163788.SH |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5**
一、发行人名称 ..... 5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5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6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9**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 9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 9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 10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0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0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 14
七、督促履约 ..... 1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5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 15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 1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8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 1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20**
一、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 20
二、 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 ..... 20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8**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 2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2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9**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 29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 29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3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1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34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LANGUANG DEVELOPMENT CO., LTD.

##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6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号”批复核准。该批文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全称 | 起息日 | 期限（年） | 票面利率（当期）% | 发行规模（亿） | 债券余额（亿）[1] |
|---|---|---|---|---|---|---|---|
| 136764 | 16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16-10-18 | 3+2 | 5.25 | 10 | - |
| 136700 | 16 蓝光 01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6-09-14 | 3+1+1 | 7.40 | 30 | 11.81215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9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号”批复核准。该批文项下各期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全称 | 起息日 | 期限（年） | 票面利率（当期）% | 发行规模（亿） | 债券余额（亿） |
|---|---|---|---|---|---|---|---|
| 155592 | 19 蓝光 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2019-08-06 | 3 | 7 | 3 | 3 |
| 155550 | 19 蓝光 03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全额回拨至品种一 | | | | |
| 155484 | 19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2019-07-23 | 2+1 | 7.50 | 11 | 11 |
| 155163 | 19 蓝光 01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9-03-19 | 2+1 | 7.50 | 11 | 7.23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该批文项下

[1] 债券余额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本期债券余额，下同。

已发行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全称 | 起息日 | 期限（年） | 票面利率（当期）% | 发行规模（亿） | 债券余额（亿） |
|---|---|---|---|---|---|---|---|
| 163788 | 20 蓝光 04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020-07-31 | 3 | 7 | 8 | 8 |
| 163787 | 20 蓝光 03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全额回拨至品种二 | | | | |
| 163275 | 20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0-03-16 | 2+1 | 7.15 | 7.50 | 7.50 |

##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16 蓝光 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发行规模：30 亿元。

存续本金规模：11.81 亿元。

当前票面利率：7.40%。

兑付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2]。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9 蓝光 01”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蓝光 01”）。

发行规模：11 亿元。

存续本金规模：7.23 亿元。

当前票面利率：7.50%。

兑付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3]。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2]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6 蓝光 01”加速清偿的议案，“16 蓝光 01”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在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7 月 28 日）立即到期应付。

[3]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9 蓝光 01”加速清偿的议案，“19 蓝光 01”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在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7 月 28 日）立即到期应付。

**（三）“19 蓝光 02”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蓝光 02”）。

发行规模：11 亿元。

存续本金规模：11 亿元，2021 年 7 月 23 日已回售本金 9.93 亿元，未回售本金 1.07 亿元。

当前票面利率：7.50%。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已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未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19 蓝光 04”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蓝光 04”）。

发行规模：3 亿元。

存续本金规模：3 亿元。

当前票面利率：7%。

兑付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20 蓝光 02”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蓝光 02”）。

发行规模：7.50 亿元。

存续本金规模：7.50 亿元。

当前票面利率：7.15%。

兑付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4]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9 蓝光 04”加速清偿的议案，“19 蓝光 04”、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在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7 月 28 日）立即到期应付。

[5]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 蓝光 02”加速清偿的议案，“20 蓝光 02”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在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7 月 28 日）立即到期应付。

**（六）“20 蓝光 04”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蓝光 04”）。

发行规模：8 亿元。

存续本金规模：8 亿元。

当前票面利率：7%。

兑付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未能兑付“19 蓝光 02”回售本金及年度利息，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未能兑付加速清偿到期的“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本金和相应利息，截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未能兑付“19 蓝光 02”未回售部分的本金及相应利息，“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已实质性违约。

[6]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 蓝光 04”加速清偿的议案，“20 蓝光 04”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在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7 月 28 日）立即到期应付。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现场及非现场排查情况，结合发行人已发生的全面债务违约尤其是公开市场全面债券违约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已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针对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成立了应急管理工作小组，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针对媒体负面报道、二级市场交易异常等进行日常跟踪，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加紧落实偿债计划和风险化解措施，并及时向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沟通汇报事件进展。

##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开展违约类债券的现场风险排查四次，其中一次由受托管理人公司高管带队开展。受托管理人通过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及非现场排查，结合发行人已发生的全面债务违约尤其是公开市场全面债券违约

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已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报告所涉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28 日、12 月 28 日公告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19 蓝光 07”、“19 蓝光 08”违约后续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已违约公司债券的偿债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4 日、7 月 6 日、10 月 12 日及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违约后续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新增债务违约，被终止信用评级，涉及重大诉讼，发生重大损失，股份被拍卖，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股票终止上市，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等重大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1、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

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5、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重大损失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6、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7、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8、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9、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0、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1、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2、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3、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4、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5、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6、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有关媒体报道进行澄清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7、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8、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波动异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9、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1、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3、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波动异常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4、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5、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6、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7、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8、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9、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0、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1、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2、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3、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4、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5、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被终止信用评级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履约

“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均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受托管理人已持续督促发行人尽快落实偿债解决方案。

#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ICHUAN LANGUANG DEVELOPMENT CO., LTD. |
| 成立时间： | 1993年5月18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杨武正 |
| 注册资本： | 3,034,930,435元人民币 |
| 住所： |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商业资产投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物业管理；生物科技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因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5月9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5月3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5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发行人股票上市。发行人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摘牌日为2023年6月6日。2023年7月26日起，发行人股票在退市板块转让。

##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97亿元，同比上升3.59%；实现利润总额-169.9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0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7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4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销售金额41.7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发项目资金的封闭运行、引入垫资代建方、申请司法重整、申请纾困资金等方式优先保障交付前新增刚性经营性支出，并实现交付结转项目23个。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7]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1,072.25 | 1,323.27 | -18.97% |
| 负债总额 | 1,462.78 | 1,527.29 | -4.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16.47 | -238.70 | -74.4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90.54 | -204.02 | -91.42%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72.2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8.97%；负债总额为 1,462.78 亿元，较年初减少 4.22%；所有者权益为-390.54 亿元，较年初减少 9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90.54 亿元，较年初减少 74.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亏损进一步加大。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199.97 | 193.04 | 3.59% |
| 营业利润 | -159.81 | -237.96 | 32.84% |
| 利润总额 | -169.99 | -245.05 | 3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4.60 | -249.42 | 3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9.97 亿元，同比上升 3.59%。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59.81 亿元，同比上升 32.84%，实现利润总额-169.99 亿元，同比上升 3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0 亿元，同比上升 30.00%。2023 年度，因受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发行人债务风险化解方案进度不及年初计划预期，受流动性危机持续影响，本年度亏损进一步加剧且已资不抵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个别子公司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缺乏清偿能力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阶段。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7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因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事项，且多个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发行人审计机构实施函证审计程序以及对母公司主要资产减值金额会计估计合理性受限，审计机构无法对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因此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同时，因发行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审计机构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增减率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1 | -10.01 | 38.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44 | -1.77 | 75.1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 | -10.70 | 85.33% |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96%，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5.14%，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33%，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及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6 蓝光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蓝光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蓝光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9蓝光0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蓝光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行权的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20蓝光04”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行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发行人以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3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公告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补充报告》。

## 二、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

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相关公告》，公司曾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45,167,722 股的事项，截止上述公告披露日，上述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已全部流拍。

2、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91 亿元。

3、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65,297,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5%。拍卖最终成交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21 亿元左右。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5、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37 亿元左右。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2.24 亿元左右。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69.72 亿元，本期预计亏损金额超上年末净资产 10%。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系经营亏损、减值计提。

6、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公告》，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 45,167,7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拍卖最终成交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蓝光集团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及对外担保事宜，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其中，以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7,804,900 股；以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155,465,476 股。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光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3,270,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

8、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司曾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号），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将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强制处置程序，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0,698,6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蓝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56,865,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9、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

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21.53 亿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414.01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

10、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5.18 亿元。

1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6.55 亿元。截止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420.55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

12、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于近期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近期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 13.01 亿元。

13、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21 亿元左右。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14、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 2023 年 4 月 6 日收盘价为 0.95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15、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截止 2023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58,671,3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蓝光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65,22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5%。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4 时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14 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65,220,000 股。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股份已全部流拍。

16、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没有任何需要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公司目前尚未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

17、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公告披露日，已连续 1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18、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异常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发行人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4 日、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19、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6 日至公告披露日，已连续 16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20、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高度重视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或有影响，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积极采取有效

措施，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消除不利影响。

2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二）、（三）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22、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 261.60 亿元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69.72 亿元，本期亏损金额为上年末净资产的 375.22%。

23、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异常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4、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人民币 1 元），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25、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5.01 亿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425.56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

26、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由于发行人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9.14 亿元。

27、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5 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28、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由于发行人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24.67 亿元。

29、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 36.11 亿元。

30、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 38.06 亿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463.62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

31、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陈磊先生、监事蒋淑萍女士辞职。

32、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同时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变更为五名董事组成（无独立董事）；董事杨伟良、孔祥宇、卞宇，监事童静任职。

33、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由于发行人出现的阶段性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提起了诉讼，本次新增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34.43 亿元。

34、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公告》，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亏损 43.24 亿元。

35、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信用评级情况的公告》，东方金诚收到公司发送的相关函件，根据该函件东方金诚后续无法正常开展证券评级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发现后已及时督导发行人进行整改，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除此以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未能兑付“19 蓝光 02”回售本金及年度利息。

2021 年 7 月 27 日，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召开了“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4”、“20 蓝光 02”和“20 蓝光 04”加速清偿的议案，即以上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在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7 月 28 日）立即到期应付。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未能兑付加速清偿到期的“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本金和相应利息。

202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未能兑付“19 蓝光 02”未回售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

“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已实质性违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已实质性违约。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136.42 | 115.42 |
| 流动比率 | 0.68 | 0.84 |
| 速动比率 | 0.23 | 0.21 |
| EBITDA 利息倍数[8] | - | - |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23，同比分别下降 19.05%、上升 9.52%。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36.42%，同比上升 18.19 个百分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所述，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486.39 亿元（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述，发行人正在推进重组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中信证券将持续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加紧落实偿债方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 发行人最近两年发生亏损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报告所涉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出现包括受托公司债券在内的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述，发行人正在推进重组和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中信证券作为“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上述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900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C，维持“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的信用等级为 C。

2、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235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信用等级为 C。

3、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终止评级的公告》，东方金诚收到蓝光发展发送的相关函件，根据该函件东方金诚后续无法正常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蓝光发展及相关债项的信用评级。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发行人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出现了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随着债务风险的持续加大，发行人经营出现较大困难，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信证券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偿债风险化解与处置安排，做好舆情监测与应对、投资人沟通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对措施：

1、持续跟进发行人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券的偿债解决方案、风险化解方案以及债委会最新进展等，以供与债券持有人沟通；

2、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督导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积极做好与其它中介机构、债券持有人的沟通与联系，按照监管规定召集持有人会议，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积极配合并参与有关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对发行人偿债风险应对与化解的各项工作；密切跟进发行人已发生实质性违约债券的化解处置与安排，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报告重要进展。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募集说明书中不涉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28日